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139号

被处罚人：张华，男，汉族，身份证号：460100199001010010

本机关于2026年1月16日立案调查，发现你于2025年12月9日下午驾驶“三亚港150X”橡皮艇在三亚港出海口禁渔区下网捕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捕鱼现场照片、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核查三亚港出口下网坐标的批复》、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6年3月6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115号）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违反禁渔区规定进行捕捞，非法捕捞渔获物八十公斤以下或价值八百元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该行为属于你个人初犯行为，认错态度较

好，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社会影响。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21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指定的账号：266275600109，开户行：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全称：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执收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可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有代收机构直接收缴，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海口海事法院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3 月 16 日